

黑龙江省金融机构业务指引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

目 录

一、银行机构业务指引

1.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
2. 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3
3. 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8
4. 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1
5. 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3
6.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8
7. 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3
8. 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9
9. 邮政储蓄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32
10.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36
11. 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38
12. 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43
13.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	47
14.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51
15.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54
16. 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	58
17.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63

18. 哈尔滨银行.....	66
19. 龙江银行.....	70
20. 锦州银行哈尔滨分行.....	73
21.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78
22. 营口银行哈尔滨分行.....	80
23. 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	82
24. 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	87

二、非银行机构业务指引

25. 中融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准入条件.....	90
26. 哈银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准入条件.....	93
27. 人保财险黑龙江省分公司.....	98
28. 太平洋财险黑龙江分公司.....	102
29. 平安财险黑龙江分公司.....	105
30. 阳光财险黑龙江省分公司.....	107
31. 国寿财险黑龙江省分公司.....	110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35. 中邮证券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3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营业部	

3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3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2. 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如有）；
3. 公司股权关系图（追踪到最高层）、公司管理组织机构图、公司高管简历、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近四年财务审计报告（本部及合并），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本部及合并）；
5. 借款申请及按照公司章程的内部决议文件；
6. 借款人控股股东、保证人（如有）参照上述清单提供；
7. 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批复（电子+纸质）；
8. 根据项目审批进展提供用地、规划（“两证”）、环评等相关审批，如不涉及审批，由审批部门说明或提供依据；
9. 项目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

(二) 其他要求

1. 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借款人及控股股东、保证人需同意签署征信授权书，并配合完成反洗钱相关工作。
2. PPP项目需提供“两评一方案”及相关批复。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2. 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如有）；
3. 公司股权关系图（追踪到最高层）、公司管理组织机构图、公司高管简历、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近四年财务审计报告（本部及合并），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本部及合并）；
5. 公司征信授权书；
6. 借款申请及按照公司章程的内部决议文件；
7. 借款人控股股东、保证人（如有）参照上述清单提供。

（二）其他要求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借款人及控股股东、保证人需同意签署征信授权书，并配合完成反洗钱相关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规划发展处	处长	杨继超	办公电话：0451-53907945
			移动电话：18686723425
规划发展处	处员	孔子路	办公电话：0451-53909572
			移动电话：18686723374

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借款申请书;
2. 担保/承保意向书;
3. 抵(质)押物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4. 借款企业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及签字样本(如企业章程有规定);
5. 担保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及签字样本(如企业章程有规定);
6. 项目立项批件;
7. 用地批件;
8. 环保批件;
9. 项目规划批件;
10. 项目备案证明;
11.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2. 技术装备进口合同(如涉及);
13. 项目介绍;
14. 项目资本金到位证明;
1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项目现金流量表;
17. 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8. 国家或地方有权机关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批准文件;
19. 借款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有关合同;
20. 必要的项目执行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1.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它文件;
22. 企业简介;
23. 企业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24. 公司章程;
25. 验资报告（含历次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名样本;
28. 开户许可证明;
29. 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年报需含附注）。

（二）其他要求

1. 借款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如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2. 如借款人可按本行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在本行信用等级应在BB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B级。

3.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或经营资质要求的，从其要求。

4. 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5. 贷款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且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6. 贷款项目符合我国产业、土地、环保、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和本行信贷政策。

7. 拟投资项目已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完成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法管理程序。如无法在项目报批前完成的，须在放款前办妥上述手续。

8.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规定。

9. 项目必要的配套条件落实。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和项目相关执行单位（包括项目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应具备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实施相关项目的资格等级，并具有成功实施类似项目的经验。如申贷前未取得相关执行单位专业资质和能力证明的，须在放款前落实。

11. 提供本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12. 国务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市（地）级（含）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向本行推荐（如涉及）。

13. 符合具体贷款业务品种要求的其他准入条件。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企业简介；

2. 企业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3. 企业章程；

4. 验资报告（含历次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名样本；
7. 开户许可证明；
8. 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年报需含附注）；
9. 抵（质）押物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10. 借款申请书；
11. 担保/承保意向书；
12. 抵（质）押物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13. 借款企业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及签字样本（如企业章程有规定）；
14. 担保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及签字样本（如企业章程有规定）；
15. 在手合同；
16. 近三年海关统计数据（如涉及）；
17. 进出口审批文件（如涉及）。

（二）其他要求

1. 借款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如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2. 如借款人可按本行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在本行信用等级应在 BBB 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 BB 级。

3. 提供本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4. 符合具体贷款业务品种要求的其他准入条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客户一处	副处长	曲奥博	办公电话：0451-51100522
			移动电话：18946031138
公司客户二处	处长	陈洪峻	办公电话：0451-51100531
			移动电话：18946031106
公司客户三处	副处长	李继东	办公电话：0451-51100551
			联系电话：18946031187

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五证合一）；
2. 董事、股东的签字、印章样本；
3. 注册验资报告书（或成立文件）；
4. 公司章程；
5.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居留）证明及签字样本；
6. 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居留）证明、签字样本及授权文件；
7. 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月份财务报表；
8.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借款的决议、授权书；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业务申请书；
10. 客户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11. 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
12.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信用报告；
13. 反洗钱声明及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评定情况。
14. 项目可研及批复文件（审批制项目）。
15. 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核准制项目）。
16. 项目备案证明材料（备案制项目）。
17. 项目用地手续（如有）；
1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如有）；
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如有）；

20. 建筑施工许可（如有）；
21. 环评及批复（如有）；
22. 消防批复（如有）。

（二）其他要求

PPP 项目需要提供政府审核通过的两评一案，PPP 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及其他采购结果证明材料。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五证合一）；
2. 董事、股东的签字、印章样本；
3. 注册验资报告书（或成立文件）；
4. 公司章程；
5.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居留）证明及签字样本；
6. 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居留）证明、签字样本及授权文件；
7. 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月份财务报表；
8.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借款的决议、授权书；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业务申请书；
10. 客户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11. 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
12.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信用报告；
13. 反洗钱声明及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评定情况。

（二）其他要求

1. 特殊行业或特殊产品生产、卫生等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2. 储备计划和补贴承诺文件（如有）；
3. 政府补贴文件（如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基础设施处	业务副经理	刘越男	办公电话：0451-58685526
			移动电话：15045859408
基础设施处	业务副经理	夏禹晨	办公电话：0451-58685501
			移动电话：13936164501

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1. 借款人依法注册登记。
2. 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 借款人及主要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融资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其他重大不良记录。
4.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
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和我行信贷政策。
6.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7. 项目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8.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9. 贷款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流动资金贷款

1. 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2. 临时贷款信用等级 BBB+级（含）以上；周转限额贷款信用等级在 A 级（含）以上；营运资金贷款信用等级在 AA 级（含）以上。
3. 在银行融资无不良记录。
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5. 贷款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产品

项目前期贷款：为满足借款人提前采购设备、建设物资或其他合理的项目建设费用支出而产生的资金需求，以可预见的项目建设资金或其他合法可靠的资金作为还款来源而发放的贷款。

1. 借款人及主要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融资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其他重大不良记录。

2.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

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和我行信贷政策。

4.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5. 项目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6. 贷款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徐叶芳 办公电话：0451-84668198

移动电话：18545505168

省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团队主管 郭晓虎 办公电话：0451-84668486

移动电话：18745093388

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借款人资料

1. 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开户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另提供商务部门批准成立的批复、外商投资批准证书；需要取得特殊经营资质的客户，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履历、身份证明、个人资信查询授权；
4. 借款人征信授权书；
5. 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报表附注）及近期财务报表（不超过6个月）及主要科目明细；
6. 借款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及用信情况（不超过3个月，以表格形式列示），包括授信额度、用信额度、用信方式、品种、定价等；
7. 经营业绩情况，包含近三年及近期（不超过3个月）主营板块的相关经营数据；若经营同类项目，应提供同类项目运营情况；

股东资料

1. 集团本部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开户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另提供商务部门批准成立的批复、外商投资批准证书；需要取得特殊经营资质的客户，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2. 集团本部章程；
3. 集团本部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履历、有效身份证明、个人资信查询授权；

4. 集团本部企业征信授权书；

5. 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含报表附注）及近期财务报表（不超过6个月）及主要科目明细；

6. 集团近期（不超过6个月）在各金融机构授信及用信情况（含授信额度、用信额度，用信条件等）；我行用信的其他项目分析（形象进度、资金到位及使用进度，贷款审批额、发放额、已审批未发放金额及是否继续使用、贷款收回情况）；

7. 集团整体经营情况，包含近三年及近期主营板块的相关经营数据；

8. 集团股权关系图（自最终控制人向下到借款人）。

担保资料（保证担保）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特殊行业须同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或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签字样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签字样本。

3. 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印鉴卡，企业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如有）。

4. 保证人有权决策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出具的同意担保的有效证明或决议；法人分支机构提供担保的，应提供有权授权人的授权书或有权审批机关的审批证明。

5. 经审计的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近期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近期财务报告。

6. 或有负债清单及情况说明。

7. 法人征信业务授权书。

8. 农业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资料

1. 若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投资项目，提供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2. 建设用地审批证明材料或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及契税交付凭证、核准批复或备案通知书、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贷款项目运作模式，项目工程及设备采购招投标文件；
5. 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6. 已投入资金证明。

二、流动资金贷款

1. 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登记证；
2. 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应持有排污许可证；
3. 特殊行业应持有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
4. 在农业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低信用风险业务品种可只要求开立临时账户），自愿接受农业银行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5. 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6. 公司章程规定出具同意借款的决议；
7. 验资报告；
8. 信用等级在 A 级（含）以上，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9. 管理及财务制度；
10. 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1. 借款人及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征信授权书；

12. 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履历、有效身份证明、个人资信查询授权;
13. 印鉴卡、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式样;
14. 生产经营计划或购销合同等反映客户资金需求的凭证、资料, 进出口批文及批准使用外汇的有效文件;
15. 缴税证明;
16. 借款申请书, 申明借款种类、金额、币种、期限、用途、担保方式、还款来源、还款计划及还款方式等;
17. 抵押物权利凭证(抵押担保);
18. 保证人的经营情况, 核心业务、技术及行业地位情况(保证担保);
19. 保证人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开户许可证; 外商投资企业另提供商务部门批准成立的批复、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需要取得特殊经营资质的客户, 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保证担保);
20. 保证人本部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近期(不超过6个月)财务报表、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和农业银行信贷政策, 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21. 保证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决议(保证担保);
22. 保证人企业征信授权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与投行部客户单元负责人 王雪冬	办公电话: 0451-87751460 移动电话: 15104656918
公司与投行部客户单元客户经理 王华威	办公电话: 0451-87751461 移动电话: 13945631537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基本资料（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质证书等）；
2.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近三年）；
3. 借款人基本情况；
4. 股东情况；
5. 项目情况（立项批复文件、可研、四证、环评、自筹资金证明、建设工程合同等）。

(二) 其他要求

1. 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经济可行性；
2. 投资人（股东）是否愿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借款人经济效益好，信用状况佳，偿债能力强，管理制度完善；
4. 落实中国银行认可的担保；
5.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
6. 具有国家规定比例的资本金；
7. 项目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配套条件齐备，进口设备、物资货源落实；
8. 申请外汇固定资产贷款的，须符合外汇管理机关的规定。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质证书等）；
2.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近三年）；
3. 借款人基本情况；
4. 股东情况。

（二）其他要求

1. 借款人须经我行信用评级，并达到一定级别要求。我行会根据评审的需要不定期调整确定准入级别，该级别应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规。
3. 借款人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合格的领导班子及严格的经营管理制度；企业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 有银行认可的担保单位提供保证或抵（质）押担保；该担保不构成必要条件，对于信用较好的借款人，我行也可发放信用贷款。
5. 符合中国银行其他有关贷款政策要求。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产品

（一）银团贷款

1. 银团贷款借款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事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2. 银团贷款借款人必须符合《贷款通则》及我行授信管理政策关于借款人的各项基本条件和要求。
3. 借款人须经我行或其认可的评级机构信用评级，并达到一定级别要求，具体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借款人是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大中型企业或项目公司，借款人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行业中有竞争优势。

5. 借款人在中银集团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尤其是成为总行或海内外各级分行重点支持对象。

6. 参加他行组建的银团，安排行应为具备足够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政策性银行、国有控股银行或国外银行。

(二) 权益支持贷款

1. 在我行信用评级在 A(含)以上(如全额担保人的信用评级在 A(含)以上，可适度放宽至 BBB)。不评级事业单位、旅游景区项目不受此限制。

2. 旅游景区项目的借款人过去两年年均门票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须为国家 4A 等级(含)以上景区或世界遗产景区。

3. 财务管理规范，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通过合法合规渠道取得或控制权益，获取权益收入。

5. 项目运营三年以上并已签订中长期销售/服务合同或取得政府有权部门中长期经营授权。未签定中长期销售/服务合同或未取得政府有权部门中长期经营授权的项目须正式运营满四年。

6. 能落实收费权益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手续，个别无法落实收费权益质押或无项目资产抵押的项目，须提供我行认可的足额房地产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7. 借款人在不拥有项目资产产权的情况下，须提供我行认可的证明文件，证明借款人拥有项目经营控制权，且项目主要资产在融资期限内不被转让或抵押。

(三) 出口买方信贷

出口企业应根据中国银行要求，在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办理出口信用保险，保险受益人为中国银行；或由中国政府或 ECA 就该项目对中国银行有其他形式的担保、补贴等方式的支持。

根据国际惯例（OECD 国家“君子协定”）和中国 ECA 的要求：

1. 对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的出口买方信贷融资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商务合同金额的 85%，对船舶出口的出口买方信贷融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商务合同金额的 80%。

2. 出口信贷的融资比例对商务合同的总金额一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如采用出口买方信贷总协议形式，单笔商务合同金额可低于 100 万美元）。

3. 出口商品在中国制造部分的价值（中国成份），在成套设备商务合同中一般应占 70% 以上，在船舶、飞机进出口的商务合同中一般应占 50% 以上，否则要适当降低贷款额占商务合同总价的比例。

4. 出口贸易合同必须符合贸易双方政府的有关法律规定。

5. 中国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金融部特色业务团队主管 韩首栋 办公电话：0451-53627765

移动电话：18504661166

公司金融部 规划管理团队经理 吴韩 办公电话：0451-53627346

移动电话：13766906988

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批复文件；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环评报告；
4. 借款人和项目各主要投资者经有权机构审计的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5. 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公司章程历年修订案及批复文件；
6. 项目环保批复文件；
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如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8. 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历年验资报告、新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到位票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证；
9. 企业及企业主提供企业和个人征信授权书；
10. 土地证，房产证、不动产证、租赁协议、委托经营合同原件（如有）；
11. 交易相关单据，包括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凭证（如购买土地合同相关凭证）；
12. 交易对手签订合同（可后期提供）；
13. 近两年的企业在所有金融机构账务流水（针对小微企业）；
14. 企业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情况详细说明；

15. 企业及投资主体的详细介绍（包括经营情况，项目详细情况等）；
16. 提交其前期投入的证明文件；
17. 项目各项资金来源正式的书面承诺或证明文件；
1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各项资金已到位、建设进度已按投资计划完成的证明文件。
19. 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履历。

（二）固定资产贷款基本规定

借款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2. 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恶意逃废债、欺诈等重大不良记录；
3. 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恶意逃废债、欺诈等重大不良记录；
4.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应符合其要求，不得违法违规向非合格投资主体提供融资；
5. 符合建设银行关于客户准入的相关规定。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绿色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准入文件；
2. 按规定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并取得有效期内的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等；投资主管部门无批复要求的购置类固定资产投资，须取得有效的商业合同或采购证明等；
3. 符合国家有关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4. 符合建设银行关于信贷政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等项目准入的相关标准。

（三）其他要求

1. 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2. 符合国家有关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2. 开户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包括配偶）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履历；

4. 建行准入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复印件；

5. 公司章程或组织文件；

6. 历年的验资报告、新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到位凭证；

7. 客户所获得的资质等级证书；

8. 企业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名单和签字样本；

9. 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包括配偶）提供企业和个人征信授权书；

10. 企业关联关系：企业对外是否有直接投资，投资公司情况；

11. 交易相关单据，包括发货单据、运费单据、保险单据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凭证（可后期提供）；

12. 已经执行和正在执行的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拟交易合同复印

件（可后期提供）；

13. 近两年的企业在所有金融机构的账务流水（针对小微企业）；

14. 近两年的上下游购销合同和代理协议；

15. 企业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情况详细说明；

16. 抵押物产权证复印件（抵押类贷款）、保证人出具的担保文件（保证类贷款）

（二）贷款申请基本条件

1. 借款人依法设立；

2.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3. 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4. 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5.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 借款人在建设银行开立存款账户；

7. 借款人持有人民银行核发且有效的贷款卡（证）；

8. 符合建设银行关于客户及产品准入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要求

根据所属行业不同，财务指标、信用评级要求、资质要求均有不同，征信要求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产品

网络供应链业务“e信通”准入条件如下：

（一）核心企业准入条件

1. 在产业链链条中处于核心地位，具有竞争优势和稳定市场地位、行业（细分行业）排名前列的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且为建行供应链

融资核心企业白名单客户。

2. 供应链链条完整、清晰，拥有稳定的供应商网络，与其上游链条成员保持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3. 经建设银行评定信用评级为 9 级（含）以上。

4. 经营管理活动规范，拥有相对完善、运行平稳的管理系统。核心企业通过系统直连进行信息交互的，系统应具备成熟的管理技术、运行稳定，系统运维的核心团队应专业专注、具有丰富从业经验。

5.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所处行业稳定，企业效益良好，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

6. 符合建设银行信贷政策及行业名单制管理要求。

7. 在建设银行信贷资产分类结果为正常类。

8. 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连续三年亏损、连续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等风险事项。

9. 信用良好，无不良银行信用记录，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10. 不存在建设银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11. 在建设银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12. 建设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准入条件

1. 一级供应商需经核心企业进行确认。

2.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且如期进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3. 企事业单位有必要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信息透明度高。

4. 企业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稳定，依法纳税，产品有市场、有效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成长性较好。

5. 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原则上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个体工商户、商户、农户等个人信用记录良好，原则上近两年内无恶意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6.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7. 原则上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特殊情况除外）。

8. 经建设银行网络供应链信用评级 e 级（含）以上。

建设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为核心企业关联公司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核心企业信用等级 1-6 级（含）或由信用等级 1-6 级（含）的控股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诺付款等；

2. 双方贸易背景真实；

3. 交易价格公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业务部行业与客户科业务经理 何巍 办公电话：0451-58683746

移动电话：13845073032

公司业务部产品服务科业务经理 宋岩 办公电话：0451-58683869

移动电话：13684608269

交通银行黑龙江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介；
3. 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4. 公司简介，发展规划。
5.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科目明细；
6. 各行授信情况：授信额度，贷款余额，担保方式，利率。
7. 项目审批手续：项目规划、土地、环保、安全、水资源等批复手续；
8. 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发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权证的附图及附件；
9. 建筑规划许可证；
10. 施工许可证；
1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总投与批复有无变化及原因，可实现的自有资金比例，已投资自有资金及使用情况；
13. 项目招标情况，建设进度；
14. 监理公司及建筑公司情况，资质证书；
15. 本次融资的《资金使用计划》；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按实际情况提供。

(二) 其他要求

根据企业特殊要求具体研究。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介；
3. 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4. 公司简介，发展规划。
5.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科目明细；
6. 各行授信情况：授信额度、贷款余额、担保方式、利率；
7. 上、下游情况，结算模式，企业经营模式。
8. 产权证、评估报告（若有）。
9. 贷款用途、使用计划、还款来源等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二) 其他要求

根据企业特殊要求具体研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申昱辉	办公电话：0451-87591395 移动电话：18904511345
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李雪飞	办公电话：0451-83085540 移动电话：13351689661
省分行公司业务部产品经理	纪洪宇	办公电话：0451-83085574 移动电话：13845188833

邮政储蓄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向我行提出书面申请，写明申请借款种类、金额、币种、期限、用途、贷款用款方式、担保方式、还款来源及还款方式等情况。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企（事）业章程或合资、合作的合同或协议。
4. 如确需查询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层成员个人信息的，提供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个人信息查询授权书。
5. 公司章程对法定代表人办理信贷业务有限制的，需提供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文件。
6. 特殊行业的企业还须提供有权批准部门颁发的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7. 借款人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8. 申请人有权机构同意向我行借款的决议性文件。
9. 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提供有权部门同意立项的批准文件、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需政府核准的项目，提供有权部门核准文件、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项目（需备案的项目）提供有权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投资项目，

提供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10. 国家有权部门对项目环保、土地使用、城市规划等许可文件。

11. 资本金和建设、生产资金筹措方案及落实资金的来源证明。

12. 涉及担保的，应提供贷款担保的相关材料；如保证的，对保证人收集资料的深度与广度同借款人；如抵（质）押担保的，应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抵（质）押评估报告及我行认可的其他资料。

（注：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可按上述要求只提供股东相关资料。一般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同时由借款人股东出资或承担还款责任的，股东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财务资料。尚未向国家有权部门履行完毕相关手续的，可暂不提供上述第 1、2、3 款规定的文件，但应提供相关办理进展情况。）

（二）其他要求

融资人要求：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2. 借款人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 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借款人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有稳定的经济收入，能按期偿还本息，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 综合法下我行内部评级客户信用等级原则上在 BBB-级（含 BBB-级）以上或者客户评级低于 BBB-级但债项评级优于 8 级；债项法下项目债项贷款评级应优于 8 级（含 8 级）。

5. 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6.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

要求。

项目主体要求：

1. 项目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资源、城市规划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政策和邮储银行信贷政策。

2. 项目已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环保部门、土地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许可。

3. 有符合规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项目资金来源明确并有保证。

4. 项目第一还款来源充足，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增信措施要求：

原则上要求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和/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为贷款设定担保，并根据需要，将项目发起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贷款设定质押担保。原则上我行应成为项目所投保商业保险的第一顺位保险金请求权人，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险赔款权益。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向我行提出书面申请，写明申请借款种类、金额、币种、期限、用途、贷款用款方式、担保方式、还款来源及还款方式等情况。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企（事）业章程或合资、合作的合同或协议。

3. 公司章程对办理信贷业务有限制的，需提供章程要求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文件。

4. 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

的，提交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5. 预留印鉴卡、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式样。

6. 采取担保方式的，还应提供担保相关资料。

(二) 其他要求

1. 借款人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具备贷款资格的企（事）业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外币或跨境人民币贷款借款人可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及其他组织等。

2. 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原则上我行内部评级在 BBB-级以上（含 BBB-级）或者客户评级低于 BBB-级但债项评级优于 8 级；

3. 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应持有有权部门相应的批准文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营业执照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授信政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业务部 客户经理 冯诗程 办公电话：0451-87658768

移动电话：13936195211

公司业务部 客户经理 郝书宇 办公电话：0451-84578340

移动电话：15945690382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授信业务申请书（原件）；
2. 法人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公司章程（验看原件，收集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履历及单位证明；
4. 企业（及核心负责人）征信报告的查询授权书；
5. 前两个年度财务报告（原则上需提供审计报告）；
6. 近期财务报表（至少近三个月内）；
7. 市场准入等相关资质证书（验看原件，收集复印件）。
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 有权部门相关审批手续（立项核准、环评、用地等）；
10. 建设项目四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1. 股东/实际控制人基础资料及相关简介。

(二) 其他要求

1. 项目资本金要求为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须有资本金出资证明（此为监管硬约束）；
2. 我行固定资产贷款的资金成本线在基准利率上浮 10%左右，贷款投放须满足资金成本约束；
3. 项目须有稳定可靠的第一还款来源；
4. 项目须有好的增信担保。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授信业务申请书（原件）；
2. 法人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公司章程（验看原件，收集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履历及单位证明；
4. 企业（及核心负责人）征信报告的查询授权书；
5. 前两个年度财务报告（原则上需提供审计报告）；
6. 近期财务报表（至少近三个月内）；
7. 市场准入等相关资质证书（验看原件，收集复印件）；
8. 抵（质）押物权证（如有）、价值初评估报告；
9. 担保方基础资料及相关介绍。

(二) 其他要求

1. 我行流动资产贷款的资金成本线在基准利率上浮 10%左右，贷款投放须满足资金成本约束；
2. 项目须有稳定可靠的第一还款来源；
3. 项目须有好的增信担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大客户部	总经理助理	王嘉临	办公电话：0451-55558557 移动电话：13045153055
公司部	员工	赵闻天	办公电话：0451-51847027 移动电话：18646397127

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五证合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
3. 贷款卡资料；
4. 公司章程（事业单位、未进行公司制改革的国有企业可不提供）；
5. 验资报告（新建企业必须提供）；
6. 近3年度及近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新建企业除外）；
7. 有权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上级主管机关，视具体情况而定）出具的同意向我行申请授信的决议（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等规定判断）；
8. 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样本；
9. 从事特殊行业的应提供有关成立的批准文件、许可文件及资质证明；外商投资企业应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0. 项目建议书及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如需）；
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如需）；
12.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其他要求

若授信担保方式含抵押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抵押物评估/预评估报告（我行核准的评估机构出具）；
4. 抵押人身份证明（法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身份证）；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如需）；
6. 机器设备购置发票及其他产权证明；
7. 交通工具权属证明、行驶证件；
8. 抵押人身份证明（法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身份证）；
9. 有权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上级主管机关，视具体情况而定）出具的同意提供抵押的决议（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等规定判断）；
10. 财产共有人出具的同意抵押的文件（如需）；
11. 抵押人公司章程、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样本（如抵押人为第三人）。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五证合一）；
2. 开户许可证；
3. 验资报告；
4. 公司章程；
5. 企业组织结构图；
6. 贷款卡复印件、企业征信查询授权书及征信报告；

7. 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简历、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及征信报告;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及征信报告;
10.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1. 授信申请书（光大格式）;
12. 最近连续三年经过审计的年度报表及报表附注;
13. 三个月以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二）其他要求

若授信担保方式含抵押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抵押物评估/预评估报告（我行核准的评估机构出具）;
4. 抵押人身份证明（法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身份证）;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如需）;
6. 财产共有人出具的同意抵押的文件（如需）;
7. 抵押人公司章程、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样本（如抵押人为第三人）。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产品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五证合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
3. 贷款卡资料；
4. 公司章程（事业单位、未进行公司制改革的国有企业可不提供）；
5. 验资报告（新建企业必须提供）；
6. 近3年度及近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新建企业除外）；
7. 有权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上级主管机关，视具体情况而定）出具的同意向我行申请授信的决议（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等规定判断）；
8. 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样本；
9. 从事特殊行业的应提供有关成立的批准文件、许可文件及资质证明；外商投资企业应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0. 项目建议书及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如需）；
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如需）；
12. 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如环保局、物价局、技术监督局）（如需）；
13.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其他要求

若为房地产开发贷款，则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经年检合格的资质证书；
2. 申请贷款项目的有关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等；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 国有土地使用证;

7.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业务部 产品经理 滕智远 办公电话: 0451-53618685

移动电话: 15945698821

公司业务部 产品经理 毕书奇 办公电话: 0451-87315471

移动电话: 17382869991

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法人和主要股东的工作简历(毕业后至今的详细简历和职务)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借款人在注册地工商局相关登记情况书面查询及加盖工商局档案印章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4. 项目批复复印件、环评批复复印件;
5. 国有土地使用证;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9. 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契税凭证;
10. 可研报告(复印件及电子版);
11. 规划设计图(复印件及电子版);
12. 施工合同;
13. 最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近期报表及各科目明细;
14. 本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其他要求

1. 借款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有权部门批准设立;

(2)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核心管理人员有较高的素质；

(3) 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客户风险分类为正常类；

(4) 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5)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应符合其要求；

(6)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7) 贷款卡有效，能够在本行开立贷款发放账户；

(8) 原则上能够提供本行认可的有效担保；

(9) 本行产品与风险方案、信贷管理制度规定的目标市场、准入条件；

(10) 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固定资产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投资管理、信贷等相关政策和本行政策；

(2) 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3) 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4) 项目配套措施已落实，项目完工过程中所需原材料、燃料、动力有可靠来源，三废治理、环保措施能够落实，项目竣工验收后能正常生产；

(5) 属于技术改造项目的，应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技术升级改造有助于借款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还本付息有可靠的资金来源；

(6) 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法人和主要股东的工作简历（毕业后至今的详细简历和职务）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借款人在注册地工商局相关登记情况书面查询及加盖工商局档案印章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4. 最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近期报表及各科目明细；
5. 银行对账单；
6. 上下游购销合同及发票；
7. 本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其他要求

1. 依法设立，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属于专营、专业类生产经营企业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证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汇管理政策和我行的信贷政策；
3.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4. 拥有法定的资本金，合法、合理的自有营运资金；
5. 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经我行信用评级达到我行认可准入级别；
6. 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7. 申请外汇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人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资质要求、外汇收支合理，具有一定的抵御外汇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的能力；

8. 满足贷款资金单笔用款需要的情况；

9. 我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业务五部营销总监 罗静 办公电话：0451-87580298

移动电话：15765536606

公司业务六部营销总监 刘庚鑫 办公电话：0451-85872969

移动电话：19845255577

机构业务团队营销总监 丛才淋 办公电话：0451-85872851

移动电话：18645015666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借款申请书;
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申请人(担保人,如有)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公司章程,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到位证明材料等;
4. 借款申请人(担保人,如有)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和即期财务报表,以及财务科目明细;
5. 商务合同、生产经营计划等贷款用途背景资料;
6. 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的,提供抵(质)押物产权证明。
7. 项目可行性报告;
8.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9. 有关土地、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批文或核准文件;
10. 项目资本金已落实的证明文件、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说明;
11. 证明贷款用途的背景资料,如商务、采购合同;
12. 与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文件,可包括总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特许经营权协议、销售协议、经营管理合同等。

(二) 其他要求

1. 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能够提供有效营

业执照等；

2. 借款人及其主要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4. 具备与所投资项目相适应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

5.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6. 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可靠；

8. 申请外币固定资产贷款，须符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规定；

9.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借款申请书；

2. 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公司章程，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到位证明材料等；

4. 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和即期财务报表，以及财务科目明细；

5. 商务合同、生产经营计划等贷款用途背景资料；

6. 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的，提供抵（质）押物产权证明；

7. 我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 其他要求

1. 依法设立，企业登记等手续完备且有效；
2.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营业执照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我行信贷政策；
3. 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4. 信用状况良好，借款人及其主要股东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5. 贷款用途明确、合法；
6. 能够提供符合我行要求的风险缓释措施；
7. 申请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必须符合有关外汇管理政策；
8. 符合我行信贷客户准入相关要求；
9. 企业经营稳定，发展前景较好，持续经营能力强，且借款人及其管理层无不良记录；
10. 财务结构合理，现金流充裕，具备到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产品

1. 贷款承诺函（意向书）

与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要件相同，如有特殊情况，可在我行许可范围内适当简化。

2. 国内保函

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注册；
- (2) 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 (3) 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良好，管理水平较高；

(4) 与担保相关主合同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在当事人正常合法经营范围之内；主合同具有真实、合法的背景。且主合同条款完备、责任明确；

(5) 被担保人具有履行主合同项下业务的经营资质；具有履行主合同的能力和意愿；

(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受益所有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要求，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7)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授信执行部审批中心主管	段淋铭	办公电话：0451-84665579 移动电话：15804517807
授信执行部审贷官	吕贤平	办公电话：0451-84665631 移动电话：15104592660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借款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营业执照（五证合一），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董事会或管理机构同意申请借款的决议。保证人（如有）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

2. 借款人和保证人（如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连续三年的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附注）和申请贷款日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如申请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提供股东各方出资协议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 固定资产贷款有抵（质）押担保的，需提供抵（质）押物清单、权属证明文件、抵（质）押物估值评估报告和有处分权人同意抵（质）押的证明。

4. 经人民银行核发的中征码，签署符合中征码的征信查询授权书，征信记录和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5.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需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或证明批复。

6.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的证明，项目资本金证明且符合国家资本金制度的规定；固定资产项目履行了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的证明；

7. 借款用途与还款来源证明。

（二）其他要求

浦发银行优先在分支机构的区域范围内支持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建设。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借款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营业执照（五证合一），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董事会或管理机构同意申请借款的决议。保证人（如有）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

2. 借款人和保证人（如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连续三年的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附注）和申请贷款日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如申请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提供股东各方出资协议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 流动资金贷款有抵（质）押担保的，需提供抵（质）押物清单、权属证明文件、抵（质）押物估值评估报告和有处分权人同意抵（质）押的证明。

4. 经人民银行核发的中征码，签署符合中征码的征信查询授权书，征信记录和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5. 证明贷款用途的材料，一般包括原、辅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进出口商务合同等（如有）。

6. 浦发银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持续经营能力、合法还款来源、还本付息能力进行评估后，给出明确的意向。

（二）其他要求

1. 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遵循统一授信原则；
2. 开立存款账户，接受信贷和结算监督；
3. 特殊行业需持有有权机关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资银行部产品经理	赵钊	移动电话：15004510088
公司业务部团队经理	刘子杨	移动电话：15104587188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借款申请书，其主要内容包括：借款项目名称、金额、用途、期限、还款计划和还款来源等。
2. 借款人经年检的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公司章程、验资证明、贷款卡及密码。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 近三年年度及近期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客户，提交自成立以来年度和近期财务报表；年度报表原则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股东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未全部到位的，需提供股东相关资料。
5. 拟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的固定资产贷款，需提供抵（质）押物权属证明材料、评估价值报告；拟采取保证担保方式的项目贷款，对担保人的审核需比照上述（二）至（五）提供相关担保材料。
6. 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生产资金筹措方案及落实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准文件、特殊行业批准文件、其他批准文件等。
8.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工程设计方案。
9. 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向本行申请授信的文件。
10. 涉及用地的，提供建设用地合法手续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要求

1. 借款人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2.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无重大不良记录;
3. 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 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无重大不良记录;
4.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 符合其要求;
5.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6.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 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7. 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3. 公司章程(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4. 历次验资报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若未验资,可不提供);
5. 近三年年报(附审计报告及附注),最近一期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对成立不足三年的客户,提交自成立以来年度的报表;
6. 授信/贷款申请书;
7. 贷款卡(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及密码(仅有中征码可不提供);
8. 关联企业信息;

9. 申请临时性流动资金贷款还需要提供采购合同、订单合同、债项证明等相关合同、凭证或资料;

10. 董事会、股东会等同意向本行申请授信/贷款的文件;

11. 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名单和签字样本;

12. 增值税、营业税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二) 其他要求

1. 借款人依法设立;

2. 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无重大不良记录;

4.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合规;

5. 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产品

(一) 房地产行业的准入标准为:

1. 客户内部评级为 B5 级 (含) 以上。

2. 选择白名单一、二层级客户中资金实力强、开发经验丰富、经营规范、资金链顺畅、综合效益良好的全国和区域性龙头房企进行合作。开展“总对总”业务合作的需在总行发布的可采用“总对总”合作模式的客户名单内。

3. 借款人或借款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具有三级 (含) 以上开发资质, 中小房地产企业须具备二级 (含) 以上开发资质。

4. 借款人或借款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实力较强, 原则上要求资产达到 10 亿元 (含) 以上, 净资产达到 5 亿元 (含) 以上, 近三年累计销售收入达到 15 亿元 (含) 以上, 且借款人及其所在集团资产负债率

80%（含）以下或带息负债率 65%以下。

（二）经营性物业贷款准入标准为：

1. 内部评级为 B5 级（含）以上；
2.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实力强、内部关联关系明晰、整体现金流宽裕、融资渠道畅通；
3. 过往开发项目无历史遗留问题；
4.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拥有 5 年以上从事商业物业经营管理经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助理	孙大路	办公电话：0451-87031695 移动电话：15704516782
企业金融部高级产品经理	高扬	办公电话：0451-87031694 移动电话：18646028647

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授信申请书（民生银行格式版本）；
2. 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五证合一）；
3. 年检合格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为事业单位需提供）；
4. 公司章程复印件（目前有效的完整提供）；
5. 验资报告复印件（各期完整提供）；
6.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7. 上年度和本年年初至近期纳税申报表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8. 贷款卡复印件（附卡号、查询密码）；
9. 企业征信查询授权书（民生银行格式版本）；
10. 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征信查询授权书，如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时提供，同时提供实际控制人和配偶的身份证明资料；
11. 前三年度、本年近期合并及本部口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法定代表人履历复印件；
14. 财务负责人履历复印件；
15. 反映申请人该项固定资产投资决策情况的材料复印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等）；
16.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17. 政府有权部门对项目在土地、环保等方面的批文或核准文件复印

件;

18. 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证明资料复印件;

19. 贷款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证明资料复印件;

20. 民生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正本、复印件。

(二) 其他要求

1. 申请人和保证人(如有)在民生银行需有有效评级,且评级不低于BBB+;

2. 申请人及项目发起人等相关关系人征信情况良好,无不良征信记录;

3. 项目合法合规,包括不限于项目审批手续和批文等资料真实、有效、齐备、合法合规;

4. 申请人需提供项目情况介绍:包括不限于产品、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融资方案及用款计划,项目配套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建设进度等;

5. 申请人需说明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包括资本金来源的合法性,已经到位的资本金投入项目情况、后续资金能否按时到位等;已有其他金融机构参与的项目,需说明其他参与人资金投入情况等;

6. 根据不同项目的性质,要求申请人为项目进行保险投保;

7. 民生银行相关授信管理制度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授信申请书(民生银行格式版本);

2. 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五证合一）；
3. 年检合格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为事业单位需提供）；
4. 公司章程复印件（目前有效的完整提供）；
5. 验资报告复印件（各期完整提供）；
6.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上年度和本年年初至近期纳税申报表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8. 贷款卡复印件（附卡号、查询密码）；
9. 企业征信查询授权书（民生银行格式版本）；
10. 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征信查询授权书（如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时提供，同时提供实际控制人和配偶的身份证明材料）；
11. 前三年度、本年近期合并及本部口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法定代表人履历复印件；
14. 财务负责人履历复印件；
15. 申请人流动资金用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商业合同、订单、发票等文件材料）；
16. 贷款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证明材料复印件；
17. 民生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其他要求

1. 申请人和保证人（如有）在民生银行需有有效评级，且评级不低于 BBB+；
2. 申请人和保证人（如有）征信情况良好，无不良征信记录；
3. 申请人、保证人需介绍其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等情况；

4. 申请人提供经营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基本经营情况、主要产品（服务）、产能以及实际产量主要上下游产业链关系、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与历史变化趋势、销售毛利率与变化趋势，以及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因素；

5. 申请人需对其财务重要科目数据或近三年变化较大的科目、财务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并提供融资情况等；

6. 申请人的贷款用途需合法、合规、合理等；

7. 申请人授信申请需符合相关的国家政策、监管约束；

8. 如有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则保证人提供的保证需合法有效，保证人需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及较强的代偿能力；如有抵（质）押担保增信方式，抵（质）押人需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抵（质）押物（权）的权属清晰且合法合规，抵（质）押程序需合法有效，抵（质）押物价值对授信具有覆盖保障能力和变现能力等；

9. 民生银行相关授信管理制度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产品

1. 在行业方面，民生银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合理控制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如城建和房地产），差异化对待过剩产能出清类行业。目前对于城建类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包含园区开发）、涉及产能过剩行业的业务执行一事一议原则。

2. 在产品方面，对于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供应链融资业务、跨境融资业务执行事前立项审批原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授信评审部 职员 李 慧 办公电话：0451-58569127

公司业务部 职员 张国天 移动电话: 15546666611
办公电话: 0451-58569157
移动电话: 18846076657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信贷业务申请书（华夏银行提供给企业填写）；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五证合一）、开户许可证；
3.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私企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
4.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证明书、身份证明、签字样本；
5.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或资本来源证明；
6. 最近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
7. 企业最近一个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证明；
8. 行业资质证书；
9. 根据不同担保方式需提供相应材料。如需法人保证担保，法人企业请提供上述材料 2-8；如需自然人保证担保，自然人请提供身份证、征信授权书、收入证明、资产证明、结婚证；抵（质）押则需权属证明及评估报告等相应材料；
10. 立项手续、土地审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与具体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相关材料。

(二) 其他要求

1. 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2.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

求；

3.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4. 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5. 符合我行行业投向、授信管理政策及客户准入要求。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同固定资产贷款申请材料 1-9。

（二）其他要求

1. 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2.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 符合我行行业投向、授信管理政策及客户准入要求。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产品

此部分特别推荐我行与世界银行合作项目。

（一）业务概述

世界银行贷款“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以下简称“储能项目”）是由国家发改委报国务院批准，我行与世界银行合作的新一期政策性国际金融组织转贷款项目。本项目由华夏银行和世界银行共同提供不少于 6.683 亿欧元的资金（其中世界银行提供 2.673 亿欧元，华夏银行配套不低于相当于 4.01 亿欧元的人民币资金），本项目将按照我行信贷审批条件和与世界银行约定的转贷要求，为全国范围内在电力系统中储能（不包含抽水蓄能）的应用和可再生能源的创新利用两个领域的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二）业务优势

1. 融资成本低。依托世界银行低成本资金来源，分行获得欧元资金成本远低于国内市场资金价格，低成本外币资金使企业融资综合成本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2. 贷款期限长。本项目期限 18 年，长期的转贷资金可与融资项目建设经营周期匹配。

3. 可结汇。享受国家外汇政策，转贷资金可直接结汇使用。

4. 提高社会形象。本项目投资领域属于国际、国内全新的应用领域，得到了国务院以及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的高度关注，支持的子项目具有较好的示范性。

（三）准入行业

开发和执行可再生能源项目的企业、电网公司、储能电池生产厂商、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储能系统集成商和服务商、能源投资公司、大型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以及商业中心、储能电池回收企业、其他。

储能项目借款人应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能为储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技术支撑。

（四）其他

因项目内容较为专业，需针对具体项目而提供所需材料及考察准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业务部	产品经理	宋里洋	办公电话：0451-88315212
			移动电话：15045018997
公司业务部	总经理助理	彭颖	办公电话：0451-88315211
			移动电话：15204668631

哈尔滨银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金融、建筑、食品、医药等特殊行业的，须同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信用报告；
4. 近三年度财务年报及审计报告、近期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
5. 借款申请书；
6. 公司章程；
7. 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法定代表人履历证明；
9. 企业产品简介；
10. 企(事)业单位简介；
11. 管理人员简历；
12. 信贷业务由授权代理人办理的，提供企(事)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4. 公司、合资、合作企业的，须提供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同意借款的文件或决议(原件)，集体企业需提供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原件)，并附董事(股东)、职工代表签字样本；

15. 与借款用途相关的佐证资料;

16. 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关联企业关系说明、关联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互保情况等);

17. 按规定需取得环保许可证明的, 必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环保许可证明。

18. 法律、法规规定及我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其他要求

固定资产贷款申请除需符合我行相关业务规定要求外,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 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投资管理等相关政策, 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如项目评估、财务可行性评估等,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2. 与我行签订项目资金封闭监管协议, 同意我行对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进行资金封闭监管;

3. 企业能够提供与贷款资金相匹配的担保方式, 如土地、在建工程等, 并可根据项目评估情况, 追加股权质押、项目有关收费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4.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 符合其要求;

5. 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6.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金融、建筑、食品、医药等特殊行业的，须同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信用报告；
4. 近三年度财务年报及审计报告、近期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
5. 公司章程；
6. 借款申请书；
7. 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法定代表人履历证明；
9. 企业产品简介；
10. 企(事)业单位简介；
11. 管理人员简历；
12. 信贷业务由授权代理人办理的，提供企(事)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4. 公司、合资、合作企业的，须提供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同意借款的文件或决议(原件)，集体企业需提供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原件)，并附董事(股东)、职工代表签字样本；
15. 与借款用途相关的佐证资料；
16. 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关联企业关系说明、关联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互保情况等)；

17. 按规定需取得环保许可证明的，必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环保许可证明。

18. 法律、法规规定及银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其他要求

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应符合我行相关业务规定要求，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监管部门有关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要求，如资金需求测算相关要求；

2. 相关贸易背景真实，满足受托支付要求，不得挪用资金用于固定资产等项目建设；

3.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金融部 员工 潘春玥 办公电话：0451-87792556

移动电话：15846702017

公司金融部 员工 宋伯菀 办公电话：0451-87792863

移动电话：15134567607

龙江银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1. 借款申请;
2. 借款人基本证照 (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贷款卡等);
3. 企业简介 (包含详细股权结构图、主要产品介绍)、法定代表人简介、法人身份证;
4. 经工商局调档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5. 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期报表 (包括最近一年度及最近一期报表审计报告各科目明细);
6. 企业征信授权书 (我行提供格式文本);
7. 上一年度纳税申报表;
8. 法定代表人征信授权书 (我行提供格式文本);
9. 项目可行性报告;
10.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11. 项目相关证照 (土地证等);
12. 国家有权部门对项目在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许可文件;
13. 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14. 与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协议或意向性文件,如总承包合同、特许经营权协议、购买协议、原材料供应合同等;
15. 关于此笔贷款借款人出具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可作为放款前提条件,取得批单后放款之前提供);

16. 借款人股东签字样本、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及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样本;

17. 贷款用途材料 (合同等);

18. 担保人材料视同借款人材料提供;

19. 担保方式为抵押的提供抵押物相关权证。

二、流动资金贷款

1. 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等基础资料;

2. 经工商局调档最新的公司章程 (有调档章)、验资报告;

3. 借款申请书 (申请贷款用途、期限、额度、担保方式、还款方式、还款来源、发展前景等);

4. 股东会/董事会签字样本;

5. 公司章程中相关权力机构出具的关于此笔业务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包括: 借款金额、借款银行、期限、担保方式、还款来源等内容);

6. 企业征信查询授权委托书 (银行提供版本);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征信授权委托书 (银行提供版本);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银行提供版本) 和主要控股股东资料, 法定代表人、高管简历 (请落实到具体年限);

9. 如需授权委托人办理的, 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借款申请人简介 [企业基本信息、历史沿革、单位性质、资本构成、股东简介、企业治理结构、员工人数及素质、存贷款余额、生产经营情况和条件 (包括规模、技术、科研、设备等方面的优势、主要成就

和荣誉等)及目标、近期/远期经营发展规划(近期是否有重点发展项目)、预计年末经营收入及利润情况、投资估算详细情况、行业分析、供销情况等资料](纸质版+电子版);

11. 借款申请人组织结构情况(纸质版及电子版);

12. 借款申请人是否有相关认证、专利资料及资质证书;

13. 以往上下游合同:购货合同、销售合同(上下游合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14. 此笔贷款业务的交易合同;

15. 企业在行业内的地位、产品优势、专利优势、主要竞争对手、行业未来总体发展情况;

16. 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去年同期财务报表也需提供)及今年近期报表的具体科目明细表(本部/合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李远 办公电话: 0451-85706050

移动电话: 17745194559

公司业务部员工 黄睿 办公电话: 0451-85706052

移动电话: 13384606137

锦州银行哈尔滨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证明；
2. 生产经营或特种经营许可证；
3. 电脑咨询单、公司章程；
4. 验资报告；
5. 三期年度财务报告（原则上要求经审计的报表及附注，另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 特殊行业需提供特种经营许可证；
7. 项目建议书复印件；
8.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9. 项目可研报告复印件；
10. 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
11. 开发项目可研报告复印件；
12. 开发项目批复复印件；
13. 自筹资金来源证明；
14. 征信查询授权书；
15. 流水、出库入库单、发票、纳税证明资料等；
16. 押品权利证明；
17. 抵、质押物评估报告；
18. 抵、质押人身份证、财产共有人身份证（如有）、婚姻关系证明

(结婚证或无婚姻关系证明);

19. 购销合同、协议、标书等。

(二) 其他要求

1.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2. 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3. 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4. 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 贷款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证明;

2. 生产经营或特种经营许可证;

3. 电脑咨询单、公司章程;

4. 验资报告;

5. 三期年度财务报告（原则上要求经审计的报表及附注，另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 特殊行业需提供特种经营许可证;

7. 征信查询授权书;

8. 流水、出库入库单、发票、纳税证明资料等;

9. 押品权利证明;

10. 抵、质押物评估报告;

11. 抵、质押人身份证、财产共有人身份证（如有）、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或无婚姻关系证明);

12. 购销合同、协议、标书等。

(二) 其他要求

1. 用途明确、合法；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可靠的还款资金来源；

3. 提供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团队的资信等情况；

4. 提供贷款期内经营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等情况。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证明；

2. 生产经营或特种经营许可证；

3. 电脑咨询单、公司章程；

4. 验资报告；

5. 三期年度财务报告（原则上要求经审计的报表及附注，另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 特殊行业需提供特种经营许可证；

7. 征信查询授权书；

8. 流水、出库入库单、发票、纳税证明资料等；

9. 押品权利证明；

10. 抵、质押物评估报告；

11. 抵、质押人身份证、财产共有人身份证（如有）、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或无婚姻关系证明）；

12. 购销合同、协议、标书等。

国内保理业务授信

（一）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证明；
2. 生产经营或特种经营许可证；
3. 电脑咨询单、公司章程；
4. 验资报告；
5. 三期年度财务报告（原则上要求经审计的报表及附注，另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 特殊行业需提供特种经营许可证；
7. 征信查询授权书；
8. 流水、出库入库单、发票、纳税证明资料等；
9. 购销合同、协议、标书等；

（二）其他要求

1. 具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贸易背景，且非寄售、试用、行纪或代销等交易，交易的结算方式为赊销。
2. 应收账款权属清楚，没有瑕疵，销货方未将其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也未在其上为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质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
3. 仅指对销货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应向购货方收取的扣除预付款、已付款、佣金、销售折扣等后的款项净额。
4. 销货方与购货方在合同中未约定应收账款不得转让的条款，合同中不含附条件的分期付款条款。
5. 购销双方不应互为总分公司或母子公司、或同为控股公司的成员、

或为同一总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

6. 销货方与购货方签订的商务合同（如年度购销协议），近两年销售及收款明细，以及交易中所使用的各种文件、单据（如发票、货运及质检单据等）样式。

7. 销货方生产经营正常，产品质量和服务较好，与购货方有良好稳定的业务往来，履约记录良好；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坏账比例较低；具备回购应收账款的能力；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近三年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8. 购货方经营管理规范，现金流量充足，偿债能力较强；无恶意拖欠销货方货款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贷前管理部 部门负责人 陈晶雪 办公电话：0451-87636919

移动电话：18246883296

贷前管理部 产品经理 佟永霖 办公电话：0451-87636915

移动电话：18346018479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1. 营业执照正副本（五证合一）；
 2. 开户许可证；
 3. 公司章程（要求连续）；
 4. 验资报告（要求连续）；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即期报表；
 7. 项目可研报告；
 8. 企业介绍（重点介绍行业情况，企业生产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法人实际控制人介绍；
 9. 政府批准文件等，不限于政府环评、煤矿产能等；
 10. 后期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 银行征信授权书；
- 以上资料要求全部加盖企业公章。

二、流动资金贷款

1. 营业执照正副本（五证合一）；
2. 开户许可证；
3. 公司章程（要求连续）；
4. 验资报告（要求连续）；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即期报表；

7. 企业介绍(重点介绍行业情况,企业生产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法人实际控制人介绍;

8. 后期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9. 银行征信授权书。

以上资料要求全部加盖企业公章。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产品

(一) 油企通借款人需具备的条件

1. 与中石油成员单位建立交易合作关系;

2. 通过在昆仑银行大庆分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办理与中石油交易的资金结算;

3. 获得中石油成员单位的交易证明;

4. 提供符合要求的信贷资金使用证明。

(二) 商信通借款人需具备的条件

1. 持有中石油成员单位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2. 在昆仑银行大庆分行开立的结算账户;

3. 提供取得商票的交易合同、发票;

4. 提供符合要求的信贷资金使用证明。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产融服务一部 总经理助理 杨国庆 办公电话: 0459-5958220

移动电话: 18645975168

产融服务一部 客户经理 周子豪 办公电话: 0459-5958339

移动电话: 17745599077

营口银行哈尔滨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征信查询授权书复印件、征信查询报告;
3. 法人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4.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企业简历、组织结构、人员数量及构成;
5. 工商局调档的公司章程;
6. 纳税证明;
7. 近三年审计报告;
8. 即期和去年同期会计报表复印件;
9. 特种经营许可、资质证明复印件;
10. 政府相关文件批复复印件;
1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2. 上年度或即期大额购销合同;
13. 银行流水原件;
14. 诉讼信息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查询企业相关信息;
15. 拟进行抵押/质押资产权属证明、入账凭证;
16. 由我行准入评估机构出具的初评单。

二、流动资金贷款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征信查询授权书复印件、征

信查询报告;

3. 法人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4.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企业简历、组织结构、人员数量及构成;
5. 工商局调档的公司章程;
6. 纳税证明;
7. 近三年审计报告;
8. 即期和去年同期会计报表复印件;
9. 特种经营许可、资质证明复印件;
10. 政府相关文件批复复印件;
1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2. 上年度或即期大额购销合同;
13. 银行流水原件;
14. 诉讼信息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查询企业相关信息;
15. 拟进行抵押/质押资产权属证明、入账凭证;
16. 由我行准入评估机构出具的初评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授信管理部	综合岗	李茉	办公电话: 0451-85865828
			移动电话: 13351272299
授信管理部	总经理	马刚	办公电话: 0451-85865816
			移动电话: 13936333669

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借款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借款人基本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自有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固定资产贷款用途、借款金额、期限、担保方式、还款来源预测等；
2. 年检过的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3.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4.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出具的同意借款决议，如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5.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6. 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证明；
7. 申请人近三年及近期的财务报表，贷款额度达到 500 万元的申请人提供的报表须是经过中介会计（审计）事务所审计过的报告；
8. 特种行业须有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许可证；
9. 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扩初设计或实施方案、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有关批文。

（二）其他要求

1. 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我行信贷政策；
2. 项目可行性报告、立项批准书、项目预算书、项目规划批准书、环评报告；
3. 自筹资金占项目预算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在抵（质）押物足值

易变现情况下，可适当降低，但最低不得低于国家对相关固定资产贷款自有资金占比比例的规定；

4. 申请人有实施固定资产建造的能力和条件，有较高的经营管理能力，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强，经营者素质高；项目生产的产品有市场，投产后现金流在贷款期限内足以覆盖贷款；无不良信用记录；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5. 提供合法、足值、有效的担保。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一）贷款申请材料

1. 借款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借款人基本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借款用途、金额、期限、担保方式、还款来源；

2. 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3.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4. 购销合同；

5. 依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要求出具的同意贷款的决议书，如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6.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7. 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的证明；

8. 生产经营期限达到三年以上的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及当期的财务报表，贷款额度达到 500 万元的申请人提供的报表须是经过我行认定的中介会计（审计）事务所审计过的报告；

9. 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许可证明；

10. 特种行业须有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书。

（二）其他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 财务制度健全、自担风险，账表完整、数字准确，能按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经营资料；
3.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优良的经营团队，要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有市场，经营有效益，在贷款期限内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4. 信用记录良好，无违约现象；
5. 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对于均衡性生产的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比不得低于 50%；季节性生产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比不得低于 40%；临时性贷款自有流动资金占比不得低于 30%；
6. 能够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经确认其资产足够代偿借款本息，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保证人，能够提供合法、足值、易保值、易变现的抵(质)押物；
7. 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8. 原则上当地的企业在其他银行无授信业务的，必须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已在其他银行办理授信业务不能开立基本账户的，申请贷款时要从严掌握；
9. 符合我行其他有关贷款规定要求。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产品

（一）房地产开发贷款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以上的资质，累计竣工合格率达到 100%；
2. 贷款项目总投资中，各项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其中自有资金不

少于总投资预算的 35%;

3. 开发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四证已齐全;

4. 申请借款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取得了规划部门对土地开发的控制规划条件通知书等批复意见;

5. 贷款项目的工程预算合理、真实;

6. 具有经本行认可的有效、足值、合法的担保;

7. 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二) 房地产开发贷款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借款申请书, 内容包括: 借款人基本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基本情况、自有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贷款用途、借款金额、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方式、房产销售预测、还款来源预测等;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

3.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4. 依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要求出具同意借款的决议书, 如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5.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6. 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证明;

7. 申请人近期和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贷款额度达到 500 万元的申请人提供的报表须是经过中介会计(审计)事务所审计过的报告;

8. 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预算书、项目可行性报告书、定项开发的项目须提供定项开发合同书;

9. 自筹资金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银行部门 副总经理 宋晓雪 办公电话: 0451—87730569

移动电话: 18645092030

公司银行部门 客户经理 穆士凯 办公电话: 0451—87730569

移动电话: 15945671611

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

一、固定资产贷款

1. 企业借款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五证合一）、相关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经工商局调取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4. 公司组织构架图、公司印鉴卡及股东签字样本；
5. 企业征信系统查询报告、授权书、全国失信网查询记录；
6.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核查、授权书、征信报告；
7. 同意借款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股东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8. 上三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近期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中占比较大的科目明细及说明；
9. 本行及他行银行对公存款账户流水（上年度至今）；
10. 电费、水费交纳凭证、纳税申报表（上年度至今）；
11. 项目可行性报告、立项批文；
12.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土地出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批件的复印件；
14. 项目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进度（分项）完成情况表和文字说明；
15. 项目完成投资付款凭证复印件；
16. 项目总平面图及分层平面图复印件；

17. 项目施工合同复印件；
18. 项目形象进度照片；
19. 评估报告；
20. 同意土地抵押及逐期房产抵押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二、流动资金贷款

1. 企业借款申请书、同意借款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五证合一）、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经工商局调取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4. 公司组织构架图、公司印鉴卡及股东签字样本；
5. 企业征信系统查询报告、授权书；
6.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核查、授权书、征信报告。
7. 股东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8. 上三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近期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中占比较大的科目明细；
9. 本行及他行银行对公存款账户流水（上年度至今）；
10. 电费、水费交纳凭证、纳税申报表；
11. 购货合同、销售协议、资金支付授权委托书；
12. 抵（质）押物所有权证复印件/契税发票复印件；
13. 抵押物评估报告原件；
14. 抵押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五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 抵押人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16. 同意抵（质）押担保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产品

借款人需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我行信贷政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业务部副部长 王媛媛 办公电话：0451-87731255

移动电话：18724613866

公司业务部副部长 耿华巍 办公电话：0451-87731255

移动电话：13633666775

中融信托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融信托成立于1987年，前身为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7年，公司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排名行业前列，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8.89亿元，净利润21.42亿元。

（二）公司信托业务介绍

公司秉持“金融服务实体”的原则，遵循国家产业导向，充分利用灵活的信托制度优势，以股权投资、债权融资、受益权以及夹层融资等方式为实体企业和客户提供创造性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类型主要有：国家重大战略及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投融资业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及新兴产业投资扶持业务；住房建设与存量物业升级改造；标准化产品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公益信托、慈善信托、家族信托业务；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业务；服务信托业务。

（三）业务特点及优势

信托公司是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在银保监会监督指导下展业，是对银行业的有益补充，是金融业的重要力量。信托计划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信托公司）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信托计划根据投资方向可分为：流动资金贷款信托计划；房

地产投资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信托计划；股权投资信托计划等。信托计划的特点：（1）信托具有融通资金的性质，可以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2）信托方式更加灵活，可以债权、股权等形式支持企业发展；（3）信托资金相对于银行、保险等资金成本较高。

中融信托是银保监会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持有金融牌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是接受上市公司并表管理，具有混合所有制特色的金融企业。中融信托主要业务：（1）私募投行业务。主要是指以收取固定信托报酬为主的传统融资业务，以债权或股债与债权结合方式运用信托资金，为各类实体工商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一带一路项目以及高净值个人客户的融资需求提供多元化的资金支持。（2）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主要以股权的方式运用信托资金，涵盖标准化业务市场，投资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国企混改、城市更新、金融科技、新兴产业领域等，收取管理费并对超额浮动收益与客户进行分成。（3）财富管理业务。公司依托自身专业财富管理团队，为高净值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资咨询、资产配置、家族信托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的业务。

二、发行信托计划的基本条件

（一）企业对接需提供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五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开户许可证；
4. 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5. 工商调档资料（如需）；
6. 验资报告；

哈银金融租赁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由哈尔滨银行作为控股股东发起成立的金融机构，注册地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是东北地区成立的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

公司成立五年来，始终立足于服务“三农”，以“涉农和绿色环保知名金融租赁服务商”为行业定位，以效益为中心，以管理为手段，坚定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道路，立志成为一家“业务特色鲜明、公司治理科学、区位优势突出、产品体系完善、风险防控严密、管理技术领先”的国内一流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

（二）公司业务介绍

公司持续深耕现代农业特色领域，大力发展农机租赁业务，初步确立了在涉农租赁领域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在积极开展传统融资租赁回租业务的同时，敢想敢试，面向个体农户，依托整合农场、农机厂商、经销商渠道资源，构建“农户农机租赁”业务模式，迈出了租赁业务零售化发展的重要一步，对切实提升服务“三农”的广度与深度，打造差异化竞争力具有里程碑意义。

公司围绕国家“三大攻坚战”和《中国制造 2025》，积极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确立了“行研先行、区域划分、行业优先”的指导原则，快速明确民生事业、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文旅健康、交通物流等业务方向，通过租赁特色的产品和业务创新，确保业务投放的有序增长，

实现重点业务领域与直租业务模式双突破，进一步实现回归本源，促进了产融结合助力实业发展。

未来，公司将深度聚焦业务战略，创新打造核心产品，优化升级业务模式，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全面加强风险管控体系，合规稳健发展，为属地经济、行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业务特点及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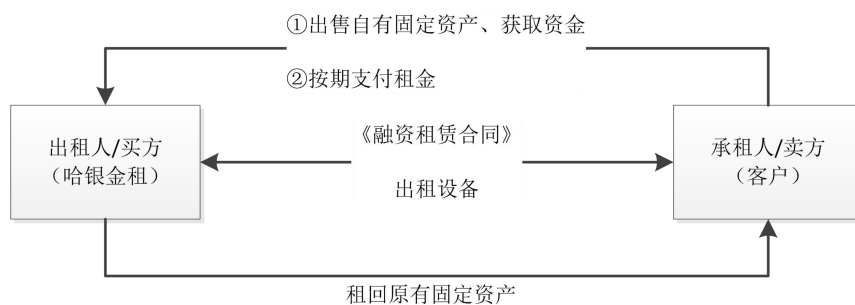
（一）融资租赁业务特点及优势

1. 业务特点

融资租赁是一种贸易与信贷相结合，融资与融物为一体的综合性交易，是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一种投融资方式。传统上有两种业务模式类型：

（1）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指承租人（融资主体）将自有固定资产（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再将该资产从出租人处租回使用的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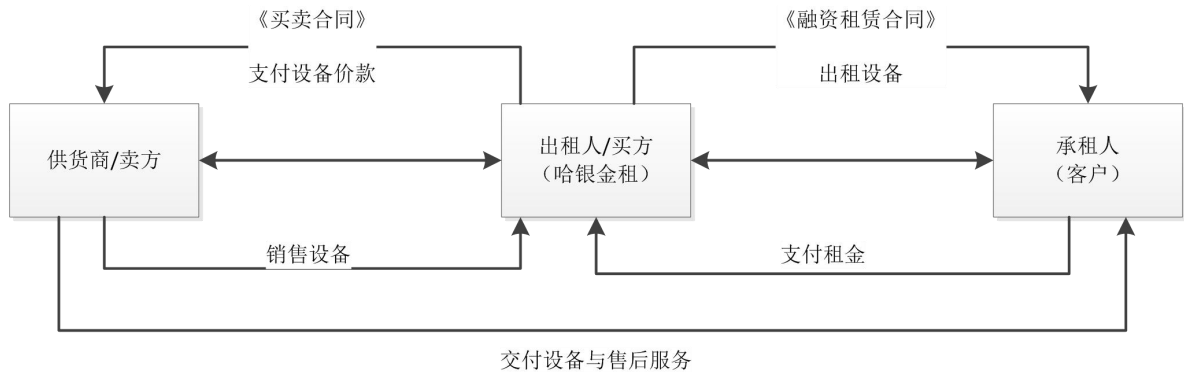


资产转让交易和融资租赁交易同时成立，互为补充。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即转归承租人享有。

（2）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就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融资主体）对出卖人、租赁

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直接融资租赁的实质是承租人通过融物的方式进行融资。



一般会有两个合同，即租赁公司与设备生产厂之间的购买合同，和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

上述两种业务模式，在租赁期间内出租人对租赁物只拥有名义上的所有权，承租人拥有租赁物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租赁物仍计入承租人资产负债表，由承租人计提折旧。

2. 业务优势

(1) 盘活存量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业务将承租人原有的固定资产盘活，获得融资，产生新的资金流。

(2) 促进项目建设，实现快速扩张。依托项目开展的直接融资租赁业务，避免因项目建设或大宗固定资产采购带来的流动性压力。

(3) 资金使用灵活。租赁期限、租金可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灵活安排，企业可借此达到改善流动性的目的。

(4) 丰富融资渠道。解决客户一次性付款或获得长期融资，不受银行授信规模影响。

(二) 经营性租赁业务特点及优势

1. 业务特点

经营性租赁，即为传统意义上的租赁，是指出租人将自有的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行为。

出租人拥有设备的所有权，承租人拥有设备的使用权，固定资产体现在出租人的财务报表上。

2. 业务优势

(1) 改善企业财务报表，租金不体现在承租人资产负债表中，不增加承租人的负债率。

(2) 承租人可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更新租赁设备。

三、租赁业务准入条件

(一) 企业对接需提供材料

1. 融资需求说明及还款来源介绍。

2. 企业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身份证等主体资质证明材料。

3. 公司章程及企业历史沿革情况介绍。

4. 固定资产清单或台帐（适用于融资租赁业务，至少包含租赁物发票/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明其价值及权属的证明文件）。

5. 近三年及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企业征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

7. 对接后需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其他要求

1.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如为售后回租模式，租赁物需为固定资产，应比照上述第4条要求提供租赁物资料；如为直接融资租赁模式，应提

供拟采购租赁物的相关情况。

2. 对于经营性租赁业务，应简要说明拟经营设备的产能设计或使用规划、实现的经济效益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评审部副总经理 吕楠 办公电话：010-83361776

移动电话：17519522551

项目评审部职员 张立冬 办公电话：0451-87305731

移动电话：15124520214

人保财险黑龙江省分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优势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是我省成立最早的国有财产保险公司，业务覆盖面广，机构网点多。目前，在全省 13 个地市设有 14 个地市级分公司（在哈尔滨市设有两家地市级分公司）。

（二）业务优势

一是承保经验丰富。我司是省内保费规模大、经营产品多、风险保障额度高、偿付能力强的国有财产保险公司。我司的工程保险业务在省内该业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连续多年市场份额领先。**二是**服务能力强。我司在承保、保中、理赔等阶段提供各项服务，既保障投保项目的财产安全，又提供了事故法审过后救援费用的经济支持，有利于事故善后处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稳定安全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秩序。**三是**创新能力强。我司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对促进装备制造业高端转型，打造中国制造升级版具有重要意义。

（三）险种及主要产品

我司主营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农业保险、船舶保险、首台（套）重大装备综合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

二、项目建设相关配套保障服务产品

险种	主要产品	保险责任	费率区间
(一) 财产险	财产基本险	承保各类法人客户存放在固定地点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因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损失。同时可附加盗抢、水暖管爆裂、水箱水管爆裂保险等附加险。	0.4-8‰
	财产综合险	承保各类法人客户存放在固定地点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因意外事故（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及自然灾害（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同时可附加盗抢、水暖管爆裂、水箱水管爆裂保险等附加险。	0.8-10‰
	机器设备损失险	对法人客户的机器及其附属设备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坏或灭失负责赔偿：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离心力引起的断裂；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1-12‰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	保单载明地址内停放、作业的工程机械设备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碰撞倾覆造成的损失及对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2-20‰
(二) 责任险	首台套重大装备综合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制造销售的保险装备因存在质量缺陷，导致用户单位在操作、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装备自身损坏或人身伤亡、其他财产损失，由用户单位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修理、更换、退货等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产品的保障范围既包括因产品缺陷导致用户要求修理、更换或退货的风险，也包括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用户财产损失或发生人身伤亡的风险，保障非常全面、完备。	30‰
	安全生产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或第三者发生意外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10‰

(三) 工程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0.5-5%
	安装工程一切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0.5-5%
	建筑、安装工程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建筑期或安装期间和施工场地内,由于下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升降机、行车、吊车、脚手架的倒塌造成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安装技术不善所引起的事故,并造成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超负荷、超电压、电弧、短路、和其他电气原因引起的事故,并造成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	0.5-5%
(四) 意健险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残疾以及意外医疗费用。	根据承保人数、保险金额以及职业类别具体而定
(五) 信用保证险	小微企业短期出口信用险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年度海关出口金额在300万美元(含)以下的企业或被政府认定的小微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以保险人出具的《保险单》确认为准。 本保险合同承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出口贸易:货物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口;销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应明确订立合同人、货物种类、数量、价格、付款条件及交货日期、地点及方式;以信用证和非信用证为支付方式,信用期限不超过360天;其中,信用证应为按照约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1-2%
	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保险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依法招用的农民工,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在保险期间内,导致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15-4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产保险部业务主管	高璠	办公电话：0451-82295332 移动电话：18745683871
责任信用保险部业务主办	陈稳宇	办公电话：0451-82295273 移动电话：18604504755

太平洋财险黑龙江分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优势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在黑龙江省的一个主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截至目前，我司在省内的 13 个地市均设有中心支公司。

(二) 业务优势

一是具备优异的保险服务能力。我司具有完善的承保、理赔、客服、财务、IT 服务体系和专业人员，拥有先进理赔服务营运模式和先进理赔服务设备，能够满足客户承保、理赔、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的需求。二是优秀的经营管理体制。我司建立了统一规范的业务操作和管理标准，构建了严密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设置专岗服务人员提供理赔、保全、咨询等服务。三是建立不同层级的梯队。我司在总公司、省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三个层面，分别组建专门团队负责针对重大项目的服务协调工作。通过实行统一组织、分层布局、层层对接与细致分工，确保为项目做好保前、保期与保后服务工作。

(三) 险种及主要产品

我司主营车险、农险和非车非农保险。在非车非农险方面主要有企业财产保险、工程险、责任险、货物运输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责任保险、油气管道运输保险等近百种保险产品。

二、项目建设相关配套保障服务产品

险种	主要产品	保险责任	费率区间
----	------	------	------

(一) 财产险	财产保险	销售类企业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企业固定资产、存货等的损失。	0.5-2%
	机器损坏险	木材加工类等生产型企业因机器设备自身缺陷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失。	0.6-1.5%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工程机械设备在转运、停放、使用期间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窃、自燃等风险遭受损失及对第三者造成伤害。	3.5%
	营业中断险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被迫中断引起的毛利润损失及员工工资	0.6-1%
(二) 责任险	公众责任保险	因经营活动场所管理过失导致第三者财产、人身损失。	0.5-0.8%
	雇主责任险	企业员工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保障。	1.5-3.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在从事业务工作时因遭受意外导致伤残或死亡的保险保障。	4-6%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造成第三者损失依法承担的责任。	1.65-2.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食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因本身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身体损失的保障。	1-2.5%
	产品责任保险	由于被保险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被保险人在保期内首次受到赔偿请求,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0.7-2.1%
(三) 工程险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因 1.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2.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3.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或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造成与产品购买者的争议,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比例对被保险人负责赔偿实际损失。	0.6-1.5%
	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中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发生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损失。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	安装工程中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损失。	1-2%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是指由工程的建设单位投保的,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间内出现的,由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所导致的投保建筑物损坏,予以赔偿、维修或重置的保险: 1. 主体结构整体或局部倒塌; 2. 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3. 阳台、雨蓬、挑檐等悬挑构件和外墙面坍塌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 4. 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1.35-1.45%

		5. 屋面防水工程, 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渗漏; 6. 围护结构的保温工程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的脱落、开裂、破损。	
(四) 保证险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 保险	(一) 投标保证 (二) 履约保证 (三) 支付保证	0.2-3%
(五) 意健险	员工重疾+健康综合保险	企业员工的重大疾病及住院医疗保障。	按具体年龄限额 报价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企业员工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保险保障。	2.5-3.5%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采取万能险方式, 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 医疗保险: 与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相衔接, 用于补偿被保人 社保以外报销自负社保类用药 个人账户: 按被保人实际年龄计算保费, 每月扣除固定保费时, 余下部分存入人账户) 积累仅可用于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 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	按年龄限额有固 定方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客户部核保科长 刘迎齐 办公电话: 0451-58592057

移动电话: 13804518877

企业客户部销售推动科长 娄翰喆 办公电话: 0451-58592060

移动电话: 15104513683

平安财险黑龙江分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优势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方略，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开拓创新，获得长足发展，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省内地市（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伊春市、七台河市、鹤岗市、绥化市、黑河市及大兴安岭地区）设立 13 家中心支公司。

（二）业务优势

百大项目中，我司目前承保情况如下：

- 1、哈尔滨机场扩建工程保额 34.68 亿，为我司独家承保。
- 2、哈尔滨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保额 25.6 亿，我司份额 20%。
- 3、哈尔滨地铁 3 号线二期工程保额 23.33 亿，我司份额 15%。
- 4、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北段（黑河—长岭）项目由黑分责任险业务部制作标书完成拓展，黑河中支提供属地服务，项目总保费约 2000 万元，黑分份额占比 12.5%，黑分份额内保费约 250 万元。

我司积极参与项目招标，与各共保体密切合作。同时在风险管控方面，我司为该标的提供了完整的风控服务，用于风险排查，并且每年复勘不少于 2 次。2019 年我司回馈重点客户，与地铁集团联合举行轨道交通安全月风控活动，旨在进一步做好地铁运营期间防灾防损工作。期间，

我司为哈尔滨地铁集团免费赠送了防灾防损物资平安果 100 个，防汛沙袋 200 个，为哈尔滨地铁保驾护航。

（三）险种及主要产品

针对全省百大项目提供工程险相关产品，对民营企业提供企财险、责任险及意外险产品，针对小微企业提供定制化免核产品（乐享系列、无忧系列等）等。

二、项目建设相关配套保障服务产品

险种	主要产品	保险责任	费率区间
（一） 企财险	财产基本险	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0.1%~1%
	财产综合险	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0.15%~1%
	财产一切险	除外责任以外，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0.2%~1%
（二） 责任险	雇主责任险	承保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	0.5%~1%
（三） 工程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障整个工程在施工建筑过程期间，建筑工程本身以及为建筑工程主体而修建的临时设施因遭受自然灾害及突发意外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0.1%~0.5%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障因工程施工而导致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法应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的风险	0.1%~0.5%
（四） 意健险	建工意外险	保障在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意外身故、残疾、医疗责任	0.1%~0.3%
	常规团意	保障员工在工作以及生活期间遇到的意外伤害或意外医疗责任	0.1%~0.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意险部 责任险产品支持岗 丁霁姝 办公电话：0451-55587354

移动电话：15124562517

财意险部 货运险产品支持岗 乐明杰 办公电话：0451-55587327

移动电话：15846342470

阳光财险黑龙江分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优势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是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授权批准筹建的四家省级分公司之一。目前，已在黑龙江省完成了对全省 13 地市网点铺设工作，全省共有 13 家地市级中心支公司。

（二）业务优势

一是客户服务好：我司设有全年 365 天、7×24 小时无休的服务专线 95510，为被保险人提供全面的报案、咨询、投诉、服务预约等各种贴心保险服务。二是公司核心团队承包经验丰富。阳光财险各级公司关键岗位，来自于国内外大型保险公司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这些核心人员有着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实战操作经验，保险服务经验覆盖了航空，核电，石化，物流等各行各业，可以为“百大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优质的后续服务。三是框架团队层级优势。省分公司设立金融客户部，重点客户部。对接三级机构，销售管理负责人，业务管理负责人，直通至销售端。服务企业客户。

（三）险种及主要产品

主营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险、责任险、货物运输险、个人重大疾病保险、精神病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险等近百种保险业务。

二、项目建设相关配套保障服务产品

险种	主要产品	保险责任	费率区间
(一) 财产险	财产保险	销售类企业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企业固定资产、存货等的损失。	0.05%-0.25%
	机器损坏险	木材加工类等生产型企业因机器设备自身缺陷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失。	0.15%-0.3%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工程机械设备在转运、停放、使用期间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窃、自燃等风险遭受损失及对第三者造成伤害。	0.15%-0.3%
	公众责任保险	因经营活动场所管理过失导致第三者财产、人身损失。	0.2%-0.3%
	雇主责任险	企业员工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保障。	0.1%-0.1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在从事业务工作时因遭受意外导致伤残或死亡的保险保障。	0.15%-0.38%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造成第三者损失依法承担的责任。	0.35%-1.09%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食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因本身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身体损失的保障。	0.1%-0.23%
(二) 责任险	产品责任保险	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	0.1%-0.9%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因 1.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2.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3.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或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造成与产品购买者的争议，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比例对被保险人负责赔偿实际损失。	0.2%-0.7%
(三) 意健险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住院医疗的，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保险金额进行赔付，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各项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残疾： 1.32‰-6.49‰ 意外医疗：2.7‰ -13.3‰
	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或者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内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住院医疗的，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保险金进行赔付，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各项保险金额。	1‰-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团体客户支持部负责人	吴迪	办公电话：0451-87689100
		移动电话：13604510208
重点客户部负责人	孙志祥	移动电话：13946818183

国寿财险黑龙江省分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优势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是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设黑龙江省的分支机构，隶属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截至目前，已在全省13家地市设立中心支公司。

（二）业务优势

一是服务保障全面。我司立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各主体成员高效联动，参与设计并提供包括财产保险在内的一揽子保险方案，有效满足市场客户的综合保险需求。针对不同地域、不同群体、不同渠道，提供专属细分产品、科学组合和定制保障方案，充分满足市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二是承保经验丰富。**我司具有全国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的承保操作系统，具有严密的风险防控体系，服务的客户遍布各行各业，积累了丰富的商业风险承保经验。**三是理赔服务专业。**我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理赔为基础，坚持“主动、及时、准确、合理”的理赔宗旨，关注客户体验，丰富服务内容，努力做到“便捷理赔、快速理赔、透明理赔”。

（三）险种及主要产品

我司产品体系涵盖财产保险的各个领域。在非车非农险方面主要有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综合保险等各个门类。

二、项目建设相关配套保障服务产品

险种	主要产品	保险责任	费率区间
(一) 财产险	财产基本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左右,按企业从事行业确定最终费率
	财产综合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2%左右,按企业从事行业确定最终费率
(二) 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下列情形导致死亡或伤残,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0.7%,根据从事工作视情确定最终费率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5%,生产企业与销售单位确定最终费率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意外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导致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并经县级以上(含县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认定为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5%(基础费率)根据业务质量确定最终费率
	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保险合同载明的由投保人开发的建筑物按建设程序竣工验收合格,且保险合同约定期满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质量事故造成建筑物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对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予以赔偿。	7%(基础费率)根据业务质量确定最终费率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制造销售的保险装备因存在质量缺陷,导致用户单位在操作、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装备自身损坏或人身伤亡、其他财产损失,由用户单位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8%(基础费率)根据业务风险确定最终费率
(三) 工程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0.8%左右,按工程项目确定最终费率

	安装工程一切险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	0.8%左右,按工程项目确定最终费率
(四) 意健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1.2%左右,根据被保险人职业类别确定最终费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重客业务部负责人 王琳琳 办公电话: 0451-87659187

移动电话: 15045653703

重客业务部客户经理 冯 炎 办公电话: 0451-87659187

移动电话: 13904617987

附注：

责任编辑

一、银行机构

(一) 政策性银行

1.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张金武
2. 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李继东
3. 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王英明

(二) 国有大型银行

1. 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于晓东
2. 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赵永峰
3.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高琳
4. 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张卓
5. 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申昱辉
6. 邮政储蓄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官秀

(三) 股份制银行

1.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王嘉临
2. 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孙长浩
3. 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李鹏
4.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 聂展鹏
5.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周树楠
6.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李艳明
7. 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 刘林

8.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尹燕国

(四) 城市商业银行

1. 哈尔滨银行..... 郭翠萍

2. 龙江银行..... 李 远

3. 锦州银行哈尔滨分行..... 陈晶雪

4.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许 迪

5. 营口银行哈尔滨分行..... 马 刚

6. 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 刘晓龙

(五) 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 李彦明

二、非银行机构

(一) 中融信托公司..... 罗 民

(二) 哈银金融租赁公司租赁..... 吕 楠

三、财产保险公司

(一) 人保财险黑龙江省分公司..... 王行亮

(二) 太平洋财险黑龙江分公司..... 刘迎齐

(三) 平安财险黑龙江分公司..... 丁霁姝

(四) 阳光财险黑龙江省分公司..... 孙志祥

(五) 国寿财险黑龙江省分公司..... 王琳琳